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5. 会议主持人：朱振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版修订稿）》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新增2名参与对象并调整部分参与人员的拟认购份额，故需重新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版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黄健华、黄晓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黄晓茵的亲属，董事朱振华、陈贤园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进行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黄健华、黄晓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黄晓茵的亲属，董事朱振华、陈贤园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快速、有效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以及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3、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

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